中華民國
財政部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立法院今(21)日三讀通過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因應108年7月5日司法院釋字第779號解釋，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；另配合實務作業檢討，財政部擬具「土地稅法部分條文」修法案，在朝野立委共識下，今(21)日經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三讀通過，俟總統公布後施行。

財政部說明，上開土地稅法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增訂非都市土地被徵收前移轉，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，包括供公共設施使用、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及經需用土地人證明等；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確定案件符合上述要件者，亦可適用免徵規定，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。

二、配合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明定地價稅每年11月開徵，俾切合稽徵實務。

財政部進一步表示，有關上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「需用土地人證明」，該部將依修正條文之授權規定，於近期發布「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」，以利遵行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曾科長雅萍、徐稽核嘉莉
聯絡電話：2322-8145、2322-8144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 發布日期：2021-05-21 更新日期：2021-05-21 點閱次數：1924